

主旨：101 學年度支出粘存單收件截止日(關帳)再通知

說明：

1. 102/7/1 日以新版公文 E 化系統發布至全體教職員之通知，因系統問題無法順利發布至全體人員，故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。
2.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查帳，以及年度帳務報教育部核備等事宜，凡屬 101 學年度發票、收據或人事清冊等憑證，日期落在 101/8/1 日至 102/7/31 日區間之核銷案件(含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經費來源)，務請於 102 年 8 月 1 日 17:00 前系統送件，「預算、請購、核銷系統」之支出憑證申請單核銷報帳功能亦將同步關閉；紙本於 102 年 8 月 2 日 12:00 前送至會計室，逾期案件概不受理。
3. 使用 101 學年度預算之請購單，請依前項說明於期限內完成驗收與核銷作業。
4. 以上核銷案件若有退件情形，務請於 102 年 8 月 7 日 12:00 前修正補件至會計室，逾期補件概不受理。
5. 各單位申請之預付款，於活動結束後仍有餘額時，請配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 16:00 前至出納組繳回，以利關帳作業。
6. 務請先行妥善規劃各項支出之核銷時程，避免將大量案件於截止日才送件，易造成逾期無法受理之困擾。